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
授出股份期權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授予一名外部顧問3,000,000股期權(「授出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授出事項的若干額外資料。

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人屬於「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c)條)類別，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機構，企業通訊及公共關係對公司長遠增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作為服務數以千萬計住宅用戶的全國性公用事業企業，本集團需要維護企業形象，並積極主動與主要持份者(如普羅大眾、股東及投資者以及相關機構)溝通。

為應對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充滿挑戰的市況，本公司擬透過委聘高質素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協助處理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及形象定位，務求加強其企業通訊工作。鑒於有關授予人的背景及專業知識，本公司已確定授予人為合適人選。授予人同意作為顧問持續提供服務，初步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工作包括付出大量時間為本公司

服務，並代表本集團與不同主要持份者溝通，以及參與不同會議(包括與上級管理層的績效審核)。本公司及授予人將繼續檢討顧問關係的有效性。於完成初步服務年期兩年後，本公司將與授予人討論任何進一步委聘事宜，包括委聘模式。

- (ii) 根據授予人的工作持續時間及頻率，本公司認為，授予人的服務實質上與本公司企業傳訊全職高級僱員的服務大致相同。授予人直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在實施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及公共關係策略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當中包括參與內部討論、制定及執行與主要持份者溝通的計劃、就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及品牌／行業定位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以及承擔本公司要求的其他相關工作。
- (iii) 本公司預期，授予人將達成本公司不時為有關授予人設定的表現目標及指標，整體上與本集團具備相若資歷及職位的僱員的表現目標及指標一致。本公司亦預期，授予人至少每季度參與一次以其工作質素、及時性、有效性及影響為準則的定期表現檢討。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人的服務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

歸屬期

儘管期權並無設有為期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惟本公司認為，向授予人授出期權(受下文所述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所規限)可有效激勵授予人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原因如下：

- (i) 期權僅於授予人達成本公司不時設定的表現目標時方會歸屬，有關表現目標將反映授予人對本公司長遠發展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表現考核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授予人的表現。此舉讓本公司可於期權歸屬前酌情決定授予人是否達到表現目標，並按需要調整目標，從而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基於對工作範圍的現實看法，以及授予人展現有意義的表現及高質素的工作成果所需的實際預期時間，本公司合理預計期權可能至少在12個月後方會開始歸屬。

- (ii) 期權亦以授予人於行使時仍然擔任本公司顧問為條件。此外，倘授予人不再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涉及任何嚴重不當行為、破產、無力償債、刑事罪行或違反其服務合約，則期權將告失效，惟本公司另行決定者除外。該等條件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並鼓勵授予人與本公司維持良好關係及秉持高標準的行為操守。
- (iii) 本公司認為，設有固定歸屬期(如12個月)不切合本公司的需要。此乃由於本公司不希望期權於特定期間後自動歸屬，而不論授予人的表現或本公司的情況。相反，本公司傾向於靈活決定授予人是否及何時達到表現目標及獲得行使期權的權利。本公司相信，此架構將令授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增長更趨一致，原因是授予人須表現良好並繼續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方可行使期權。

透過將行使期權與達成表現目標掛鉤，本公司的目標是激勵授予人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並使授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期權不設最短歸屬期不會損害有關目的，此乃由於授予人僅於達成本公司不時設定的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期權。本公司相信，此安排將激勵授予人保持高水準的表現，並追求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表現目標

本公司已制定評核機制，以評估僱員達成表現目標的情況，當中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及價值觀掛鉤。評核機制採用基於定性及定量指標矩陣的評分系統，根據相關僱員的職務及職責而有所不同。該等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計量工作質素、效率、協作、管理及策略。評分系統評估僱員的日常職責，以及評核期間分派的戰略目標或任務。本公司擬參考此評核機

制，定期設定及檢討授予人的表現目標。此外，授予人預期將與主管參與定期檢討，作為本公司監察及追蹤表現目標的進度及成果、提供反饋及指引，以及按需要修訂授予人的工作計劃(如需)。

本公司預期，為授予人設定的表現目標將旨在(其中包括)通過考慮(其中包括)與持份者溝通的頻率、水準及質量，加強與包括投資者在內的持份者的溝通及認可，從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定位、優勢以及戰略。此舉可望得到(其中包括)持份者對有關參與及溝通成效的認可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